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5

電子信箱：bk19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1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4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購置計畫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13日私開總字第2506050013號函。
- 二、本局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2萬8,407元，刻正辦理撥款，請貴校確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前檢送相關原始憑證資料（請參考使用本局獎勵補助私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第13條附件2至10）報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，倘有剩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，並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。
- 三、如於採購過程中新增或修正購置計畫及項目規格者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報局修正。
- 四、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採購事宜，有關採購程序等相關規範亦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



(<https://gps.taipei/RWD/>)，另本局每年均有舉辦採購研習課程，請貴校積極派員參與，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。

- 五、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略以：「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」，貴校辦理採購，單一採購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，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局監督，爰符合前開條件者，應函知本局。
- 六、次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」，爰請貴校單一採購案金額在150萬元以上且符合前開規定情形者，應由貴校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，並應函本局知悉。
- 七、請貴校應確實依各項說明辦理，辦理情形將列為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款核配參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